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中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将于2026年7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冠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1.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1.10%；

6、“冠中转债”本次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截至2026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中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7月20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

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7月2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8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

根据《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7月21日支付“冠中转债”第三年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冠中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冠中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3207

3、可转债发行量：40,000.00万元（4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0,000.00万元（4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8月9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0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1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冠中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1.10%，本次付息每10张“冠中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1.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冠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80元；

2、对于持有“冠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1.00元；

3、对于持有“冠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1.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

所得税。

三、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 2、除息日：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
- 3、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

四、 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冠中转债”持有人。

五、 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等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 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

咨询联系人：张方杰

咨询电话：0532-58820001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